

族群认同: 菲律宾华人认同的变迁

林云* 曾少聪**

【内容提要】 华人的认同在东南亚是相当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本文将以前菲律宾为例,探讨海外华人认同的变迁。菲律宾华人认同的变迁与其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的转变有着密切的联系。衡量华人认同变迁的因素很多,本文认为主要包括:其一是民族的认同;其二是政治的认同,即国籍的认同与在移居地对参政议政的态度;其三是叶落归根或落地生根。这既可作为菲律宾华人认同的指标,也可以作为华人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变的标准。

【关键词】 菲律宾 华人 认同

国际移民是全球化的重要因素。在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移民呈现方兴未艾的发展趋势。据联合国人口部门的统计,生活在出生国以外的国际移民人数,已从1965年的7500万增至1990年的12000万,其中55%的移民是在欠发达国家间流动,90%集中在55个国家^①。据美国情报部2001年4月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国际移民的数量在20世纪末已升至14000万人以上,而移民人数占所在国人口总数15%以上的国家,也已超过50个^②。因此,国际移民在移居国的生存和发展,势必会遇到认同的问题。中国有13亿人口,是潜在的移民大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出现大批的新移民,并普遍面临认同变迁的问题。本文将以前菲律宾华人社会为个案,探讨海外华人的认同,希望能有助于国内学界加深对海外华人认同变迁的了解。

本文讨论菲律宾华人社会从移民社会向

定居社会的转变,并分析其转变的指标和原因。促使菲律宾华人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变的因素很多,本文认为,最根本的是族群认同的问题。关于族群认同,挪威人类学家弗里德里克·巴斯指出,族群是指一群人:第一,生物上具有极强的自我延续性;第二,共享基本的文化价值,实现文化上的公开统一;第三,组成交流和互动的领域;第四,具有自我认同和被他人认可的成员资格,以形成一种与其他具有同一阶层(order)的不同种类^③。在上述族群的四个要素中,最关键的要

*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① Stephen Castl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Global Trends and Issues*, UN-SCO 2000, pp. 274-275.

② David F. Gordon, *Growing Global Mig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NIE 2001-02D, March 2001, p. 3.

③ 弗里德里克·巴斯:《族群与边界》,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17页。

素是第四项,即自我归属和由他人分类的特征。按照王赓武的观点,华人的认同主要来自四个方面的认同:体质方面的人种认同,政治方面的民族认同,经济方面的阶级认同,以及文化方面的文化认同^①。

关于菲律宾华人认同的问题,已有部分学者做过研究^②,不过他们探讨的重点是政治的认同以及华人与菲律宾社会融合的问题。笔者认为,菲律宾华人的认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对民族的认同;其二,对政治的认同,即国籍的认同与在移居地对参政议政的态度;其三,叶落归根或落地生根。上述三个要素,也可以作为衡量菲律宾华人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变的指标。

向定居社会转变前的华人社会

华人较大规模移居菲律宾是在明中叶以后。这是因为,虽然早在五代的闽国,中国通往菲律宾的东洋航路就已经开辟,然而却远离古代商贸的中心,所以,东洋航路的商贸并不发达,华人移居菲律宾的人数还很少。直到太平洋航路的开辟,这才促进了东洋航路商贸的繁荣,进而带动了海洋移民,闽粤人开始大批移居菲律宾。明隆庆四年(1570年),当西班牙戈第(Martin de Coiti)的船队初抵吕宋时,曾见马尼拉有40名华人。次年,勒加斯比(Miguel Lopez de Legaspi)占据马尼拉,旋开总督府,那时马尼拉有150名华人。西班牙殖民者为了其殖民统治的需要,于是大批招募华民前往吕宋。至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西班牙当局第一次屠杀华人时,马尼拉已有约2.5万华人^③。

自明中叶开始至二战以前,闽粤人移居菲律宾大多数只是临时性的居留,也就是说华人移居菲律宾无意永久居住,而是到菲律宾经商,赚钱后衣锦还乡。因此,那时菲律宾

的华人社会仍处于移民社会阶段。移民社会的特征主要表现在:认同中国和中国文化;叶落归根的观念强烈;双边家庭(移民分别在祖籍地和移居地组建家庭)的现象比较普遍;依照中国文化传统组建社会组织^④。当然,也不排除部分移民到菲律宾有意永久居住,例如林凤集团征菲,就有永久定居的打算^⑤。此外,亦有部分华人在菲律宾生活一段时间后,就在那里扎根。正如《东西洋考》中记载的:“有佛郎机者,自称干系蜡国,从大西来,亦与吕宋互市。……华人既多诣吕宋,往往久住不归,名为压冬。聚居洞内为生活,渐至数万,间有削发长子孙者。”^⑥不过,虽有部分移民在菲律宾定居,但自明中叶以后至二战爆发以前,闽粤人移居菲律宾却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过程,并且大部分人没有定居的打算^⑦。所以,二战以前菲律宾华人社会的性质仍是移民社会。

在探讨菲律宾华人社会时,有必要补充说明华人混血儿的问题。菲律宾的华人混血儿是华人的后裔,身上流淌着华人的血液,但却与华人有别,他们在菲律宾形成一个独立

^① Wang Gungwu, "The Study of Chinese Identi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Jennifer Cushman and Wang Gungwu, eds.,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1-16.

^② 参见施振民:《文化与政治认同》,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联合拉刹大学中国研究出版,1992年,第14~15页;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参政、融合和认同》,载《融合——菲律宾华人》(第2集),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97年,第75~81页。

^③ 陈荆和:《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香港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3年,第163、170页。

^④ 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152页。

^⑤ 陈台民:《中菲关系与菲律宾华侨》(第1册),菲律宾同出版社,1961年版,第94~95页。

^⑥ 《东西洋考·东番考附》,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9页。

^⑦ 曾少聪:《东洋航路移民——明清海洋移民台湾与菲律宾的比较研究》,第70~77页。

的群体,很早就认同于菲律宾社会,并成为菲律宾民族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知道,通婚在民族的接触和互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早期移居菲律宾的华人基本上是男性,并且大多是孑然一身来到菲律宾。有些人是在菲赚了钱以后回家乡成家;也有人在菲娶土著妇女为妻;还有些人在家乡已有妻子,在菲再娶,构成双边家庭。西班牙统治菲律宾时期,一方面在经济上需要华人,另一方面又害怕华人的势力坐大。为此,殖民者试图通过改变华人的信仰和鼓励华人天主教徒与土著天主教徒通婚的政策加以解决,其目的是要使华人及其后代菲律宾化,从而有利于他们的殖民统治。华人与土著通婚可以得到许多好处,例如,可以拥有土地等,这种客观的环境也促使华人与土著通婚。

移民与土著通婚,必然会生下许多的混血儿,这就有必要讨论菲律宾华人混血儿的状况及其去向。本文所称的混血儿,是指华人和土著通婚所生的子女的通称。然而,在菲律宾华人混血儿有其自己的定义:任何由华人父亲和土著母亲生出的人被称为华人混血儿,其子孙也被列为华人混血儿。嫁给华人或混血儿的混血女,以及她们的子女,皆登记为混血儿。但同土著结婚的混血女,连同她的子女,则列为土著^①。

不过,19世纪初出现的作为一个独立阶层的华人混血儿,到19世纪末西班牙统治结束时也随之消失。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认同菲律宾,并成为菲律宾人,但也不排除小部分人回归华人社会。

菲律宾华人认同的变迁

探讨菲律宾华人认同时,会遇到一些问题。一方面,闽粤移民菲律宾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同时期移民的认同有所不同;另一方

面,既使在同一时期,不同的华人,其认同也会有所差异。即使是目前大多数华人认同于菲律宾之时,也还有少数人认同于中国,还要叶落归根。不过,总体而言,华人逐渐地认同于菲律宾是菲华社会发展的趋势。

(一) 民族的认同

吴燕和在谈到华人认同时,将其分为三类,其中前两类是指海外华人的认同。他指出:“为了说明华人(汉民族)认同的文化情景之随意性,我想着重就认同形成过程的三种类型进行比较:其一,分布于世界各地的华裔移民子孙仍具有‘华人’认同感,但他们却表现出多种类型的族群文化特色。许多海外华人不会讲汉语,不信奉华人民间宗教,尤其突出的是,其生活方式与生活于中国(大陆)的华人不同。在国内华人或客居国家的人们眼里,他们被冠以‘海外侨胞’、‘中国同胞’、‘中国国民’、‘中国人种’或简称‘华人’或‘中国人’等政治术语。其二,在不同历史时期,不论是在东南亚的华裔移民子孙还是在中国境内的汉人后裔中,都存在着土著化的族群意识过程……本人是指,一些华裔子孙失去其祖先的族群认同,而完全接受当地人的土著文化,也就是被当地土人完全同化的过程。另一部分华人后裔,也许正处于族群认同和文化变迁的过渡过程。这部分人并不是属于混血族群,而被认为是既非华人族群也非当地土著族群的一种特殊族群范畴。”^②

吴燕和关于海外华人的认同,概括起来就是:其一,海外华人华裔仍有“华人”的认同感,但与生活在大陆的华人有很大的不同;其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华人都存在着土著化的过程。从菲律宾华人认同的情况看,除上述

^① 陈守国:《华人混血儿与菲律宾民族的形成》,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88年版,第6页。

^② 吴燕和:《族群意识·认同·文化》,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45页。

两种情况外,还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有些华人在菲律宾已经生活了几十年,也会讲菲律宾语(他加禄语),生活方式也受到菲律宾的影响,但他们仍坚持自己是华人,认同中国国籍和中国文化,不加入菲律宾国籍(这些人完全有条件加入菲籍,而是自己不愿加入),并希望叶落归根。另一种类型是菲律宾有众多的华人混血儿,也就是华人与菲律宾土著所生的子女。近几十年来出生的华人混血儿,大多在华侨学校学习,既接受菲律宾文化,也接受中华文化。早期的菲律宾华人混血儿,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完全认同于菲律宾的社会文化,这占混血儿比例中的绝大多数。例如菲律宾国父扶西·黎刹,他是华人混血儿,但在1896年被宣判死刑时甚至宣称:“我不同意。这是不公正的。有人说我是一个混血儿,这是不对的。我是一个纯粹的土著。”^① 尽管扶西·黎刹宣称自己不是混血儿,但他拥有华人的血统,却是毋庸置疑的事实^②。另一种是基本上认同于菲律宾文化,但还存有华人的情结。例如,菲律宾前总统科·阿基诺,她不仅保留了华人的意识,而且亲自回到祖籍漳州龙海市角美镇鸿渐村祭祖。

对菲律宾华人的认同,可分作以下三类:其一,认同于中国的华人,包括对中国国籍的认同及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这种类型的华人所占的比例很小;其二,已加入菲律宾国籍,并受菲律宾文化的影响,但仍保留部分的华人文化传统及华人意识;其三,完全认同于菲律宾文化。

(二) 政治的认同

政治认同是华人认同于当地社会的一项重要指标。施振民指出:“华人集体转籍之后,法律上成为菲律宾公民,政治上必须与菲律宾认同,这是很浅显的道理。本国政府决定准许华人集体入籍,最大目的亦即在争取这份认同。简单地说,政治认同有三个不同的层

次,即身份、观念与行为。身份是外在法定地位,后两者则为内在的意识与实践。”^③

二战以前,菲律宾华侨大多为第一代移民,他们的祖国观念比较强,叶落归根的意识比较浓厚。侨居地的政治环境相对比较宽松,对华人事业经营的限制相对比较少,所以罕有华人申请加入菲律宾国籍。二战以后,新移民被禁止入境,土生华人的比重逐渐增大,尤其是菲化法律层出不穷,华人经营的事业受到很大的限制,此时华人的处境非常恶劣。1949年至1975年期间,中国与菲律宾没有外交关系,中菲两国来往不便,华人回国无望。再加上当时的国际形势分为两大阵营,菲律宾是坚决反共的,由于宣传的误导,菲律宾华人对大陆逐渐地产生离心力,对祖籍的认同也就淡化了。为了解脱菲律宾政府加诸他们的种种限制和作为外侨所承受的巨大的政治压力,求得在当地的生存和发展。大多数华人的观念从叶落归根向落地生根转变,认同菲律宾,申请加入菲律宾国籍。

华人华裔认同的转变,与菲律宾政府对待华人的政策有很大的关系。1975年是战后菲律宾对华侨的归化政策的分水岭。在此之前,即1949年至1975年,其指导思想是严格限制华侨加入菲律宾国籍,这与战后前二十年菲律宾当局采取排华和限制华侨的总政策是一致的。限制华侨入籍,就是要华人仍受菲化法律的制约,其目的在于限制华人与菲律宾土著拥有同等的权利,以此限制华人在菲

① 洪玉华、吴文焕:《华人与菲律宾革命》,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96年,第7页。

② 福建泉州史志工作者庄维坤、杨清江等在整理柯氏族谱时,发现清光绪二十三年(公元1897年)续修的上郭柯氏《东升公长房谱》中记载了菲律宾国父——扶西·黎刹(JOSE RIZAL)先祖的世系,证实了扶西·黎刹的祖籍地在福建省晋江市罗山镇上郭村。《菲律宾国父扶西·黎刹族谱在晋江发现》,载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厦门大学图书馆合编:《信息参考》1999年第5期,第8页。

③ 施振民:《文化与政治认同》,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施振民教授纪念文集》,第14~15页。

律宾的发展,保护菲律宾土著的权益。1969年至1974年,批准入籍的华人仅330户^①。1972年,中美关系解冻,西方国家开始与中国建立邦交关系。马科斯总统预定在1975年6月访问中国,实现菲中建交。菲华商联总会趁机向马科斯提出有关解决逾期游客问题和简化华侨入籍手续两个建议。马科斯随后于1975年6月访华前夕签署法令,一举解决这两个问题。

所谓逾期游客问题,是指2700余名华人以探亲、观光为由,于1950年以临时游客身份入境,随后留在菲律宾与家人团聚而产生的居留权问题。1975年6月6日,马科斯颁布法令,授予这批人以永久居留权。

另一个重要决定是简化入籍手续,鼓励华侨入籍。1975年4月11日,马科斯发布第270号总统令,同年12月3日发布总统第836号政令,1976年12月29日则公布第491号命令书,修正了第270号命令书,为华侨成批入籍打开方便之门^②。仅1975~1979年,由总统批准整批入籍的华人就有将近3万人(仅指户主,未含眷属)。据统计,从1975~1986年,约有20万华侨加入菲律宾国籍^③。华侨集体入籍,一方面与菲律宾政府的鼓励政策有很大的关系,另一方面与中国政府声明放弃双重国籍身份,也有密切的联系^④。

菲律宾华人处在移民社会时期,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赚钱,不想在移居地长久定居,在移居地参政议政对他们来说兴趣不大,即使有兴趣,在当时,华人也不具备参政议政的条件。当华人集体入籍以后,一方面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受北美华人参政议政的影响和鼓舞,菲律宾华人不仅产生了参政议政的需要,而且也开始出现实际行动。华人参政议政,也可以看作是华人政治上认同于菲律宾的一种体现。政治认同与经济和文化认同相比较,是更深层次的认同。经济和文化

的认同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进行,而政治认同则通常不是潜移默化的影响,需要主观自觉的意识。

华人参政议政,主要表现在介入菲律宾社会,积极参加投票选举和参与政府官员职位的竞选方面。如果仅从参加投票选举层面来看,菲律宾华人“参政”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当时,一些已获菲律宾国籍的华人已有了选举权,不过,他们的人数还非常有限。他们参加选举,还谈不上是为了争取自身的利益,仅是为了巩固已获得的菲籍身份。华人较普遍地通过行使投票权“参政”,是在1975年集体归化后。但在初期,由于仍处于马科斯总统独裁统治时期,华人投票选举,主要还是出于履行菲籍公民的义务。

在80年代,一方面是受到北美华人“参政”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马科斯总统在此期间委任了一些华裔和华侨担任各级的政府官员,华人的参政意识有所提高,在报上也出现了华人参政的议论。菲律宾华人参政比较普遍化是从1986年的紧急总统选举开始的。随后还有1987年的国会选举和1988年的地方选举。在1986年的总统选举中,华人“参政”不但表现在马科斯和阿基诺双方对华人选民的争夺,以及争取华人的财政支持,更重要的是在这场关系到当时菲律宾国家命运及前途的重大选举中,华人以一种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姿态参与和介入。这不但表现在当时华人的选票是有史以来最多的,更表现在华人从来没有如此关心及参与菲律宾的国家大事。

① 松本国义:《从菲律宾华侨看同化》,载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资料选编》(第二期),1976年,第3页。

②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99~201页。

③ 同上书,第201页。

④ 参见沈红芳编著:《菲律宾·附录》,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294页。

在随后发生的“二月革命”中,众多的华裔青年和菲律宾民众一起走上乙沙大街,并以各种方式支援乙沙大街的百万群众,这无疑是一种实质性的参政。进入90年代,更多的华裔和中国人被委任为政府的高官,这是华人积极参政议政的又一体现。

当然,菲律宾华人的参政议政,也不能仅满足于华人积极参加投票选举以及参与政府官员的竞选,“真正意义的参政,概取决于华人在多大程度上把菲律宾作为自己的国家来关心,愿意为她尽多大的责任,冒多大的风险,以及在多大的程度上对菲律宾有一种主人翁的姿态。”^①不过,要菲律宾华人对菲律宾抱有一种主人翁的姿态,只有在菲律宾华人社会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转变,才有可能实现。

(三) 叶落归根或落地生根

叶落归根或落地生根,这属于心理深层次的认同。早期华人移民菲律宾的动机是想在菲律宾赚钱,然后衣锦还乡,而不是想在那里永久定居,这种状况大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即二战爆发之前。从华人资本的分配来看,在此之前,很多华人把资本带回祖籍地,购置田园、建宗祠等,荣宗耀祖。

关于菲律宾华人的资本有多少带回祖籍地,又有多少留在移居地消费和进行再生产,由于史料欠缺,这方面的数字难以统计。但通过一些零星的史料,仍可以知道明清菲岛闽粤移民资本分配的一些情形。据《安海志》的记载:“隆庆年间(1567~1571年),吕宋开洋,募华人为市。初无以应者。镇商李寓西、陈斗岩,首航与贸,获巨利归,安平人乃多从而趋之,几至十家而九。去者或久居不归,间有籍居生长子女者。”^②很明显“获巨利归”就是把钱带回祖籍地。当时,移民在移居地赚来的钱,大多通过“水客”带回家乡。至清末,侨批业兴起^③,移民开始主要通过“信局”汇钱

回家。19世纪末(1898年),菲律宾漳州籍的郭有品设立“天一信局”,为华人寄信和寄钱;并分别在厦门和马尼拉设立收汇和承转局,明定汇款费率,雇佣固定信差,严禁向侨眷索取“小费和夹付小银”,收解信款手续趋向正规,成为福建省最早的侨批业^④。当时菲律宾的华人汇回大陆祖籍地的资金,已难以精确统计,但从官方记载的侨批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菲律宾华人汇回来的。清朝末期,华人经济势力最雄厚的东南亚地区,包括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和泰国等地,每年侨汇约六千万元^⑤。此外,粤督张之洞也谈到华人经济对中国沿海社会的影响,“查出洋华民,财逾百万,中国生齿日繁,籍此消纳不少。”^⑥

从华人的构成来看,二战以前菲律宾华人绝大多数为第一代移民,祖国观念和叶落归根的观念比较强,他们大多保留中国国籍,不愿意加入菲律宾国籍。自二战开始,中菲交通中断,许多华侨回国无望,保留中国国籍的观念开始淡化。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中菲两国政治对抗期间,菲律宾华人回国无望,大批移民不得不放弃“告老还乡”和“叶落归根”的念头,客死菲岛。1997年4月18日,笔者与菲律宾华裔杨菟薇女士一起,在马尼拉访问许淑范女士。许女士生于1905年,1935年从中国大陆到马尼拉侨校教书,曾任闽商学校(现更名为培元学校)的校长。据她所言:20

① 洪玉华:《菲律宾华人的参政、融合和认同》,载吴文焕主编:《融合——菲律宾华人》(第2集),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97年,第75~81页。

② 安海镇《安海志》编纂委员会编:《安海志》(铅印本),1983年版,第139页。

③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28页。

④ 李良溪主编:《泉州侨批业史料》,第6页。

⑤ 同上注,第49页。

⑥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粤督张之洞奏调查南洋华民情拟设小吕宋总领事以资保护折》,载《清季外交料》(卷七十四),1987年。

世纪40年代初,菲律宾的华侨去世,附近的其他华侨大多会去送葬,多数送葬者会痛哭流涕,原因之一就是为亡者未能告老还家、尸骸葬于异邦而伤心。后来华侨在菲岛去世的人数渐渐地增多,对于客死他乡的现象也就习以为常,送葬者哭泣的也就越来越少了。笔者曾至马尼拉华侨义山考察,义山虽建于19世纪末,但观其墓碑,发现葬于此地的华人,却大部分是20世纪40年代以后去世者。

华人认同变迁的原因分析

战后华人认同的变迁,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新移民人数减少,菲律宾华人社会逐渐失去认同中国社会和文化的鲜血的补充。第二,战后菲律宾政府制定的华人政策,迫使华人认同于菲律宾社会。第三,1978年以前,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的状况,客观上促使许多华人在当地落地生根。

自二战以后,菲律宾华人的构成发生了变化。一方面,新移民的源流基本上中断,也就是说,菲律宾华人社会基本上得不到来自中国的新移民,菲华社会也就失去新移民带来中国传统文化的新鲜血液。另一方面,由于人口的增殖,在当地出生的华人已占华人总数的绝大部分。

新移民很自然地带去了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正统的中国文化教育乃至风俗习惯。在移民高潮中,中国女性移民在二三十年代迅速增加,使得华侨的性别比例逐渐平衡,大大减少了华侨与土著妇女通婚的人数。显然,这些因素足以抵御华人与当地社会融合的力量。

1947年,菲律宾国会为防止逃避中国内战的华人大量涌入菲律宾,发布了新移民法令取代了1940年的移民法令。旧法令规定每年进入菲律宾的华人移民不可超过500人,

而新法令则把最高限额减为50人。1950年,菲政府无限期地暂时禁止中国人移民,理由是在过去很多年内,华人移民超过了政府规定的最高限额。从1940年至1975年,中国人移居菲律宾的现象几乎停止,这就影响到菲律宾华人中在中国出生的人数。与在中国出生的华人比较,当地出生的华人人数有了显著的增加^①。

众所周知,从认同的角度来看,第一代的移民最不容易被融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认同于中国和中华文化。至于移民的第二代,他们的命运和前途已同菲律宾紧密相连。移民的第三代,他们的观念和价值观就更为菲化,逐渐地认同于当地社会。

战后菲律宾政府的华人政策,对菲律宾华人认同的转变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菲律宾政府对待华人的政策,按其内容和实质,以1966年为转折,可分为两个阶段^②。1966年前为第一阶段,华人政策以菲化为特色,以立法为手段,以限制和排斥华人为目的。1946年,菲律宾在政治上获得独立,为了谋求经济上的独立,该时期菲政府对华人经济实施一系列的菲化政策,全面排斥华侨在菲律宾经济中的作用,欲使菲律宾公民依靠这些特殊保护与支持,取代华人的经济地位。菲律宾独立后,先后实施的菲化政策包括^③:1946年10月,在罗哈斯总统任内,有“公共菜市摊位菲化律”(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37号),规定菲化公共菜市,只有菲律宾公民才有资格承担摊位营业,此项法令迫使数以千计的菜市华人摊商,退出摊市改营其他生计。1948年的“银行菲化律”(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337

① 陈守国:《菲律宾五百年的反华歧视》,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出版,1989年,第39页。

②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第182~192页。

③ 郭梁:《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3~154页。

号),规定新设立的银行董事的2/3以上应为菲律宾公民,资本的60%以上应属于菲律宾公民所有。1951年的“进口统制律”(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650号),规定外侨进口商的一半进口货物应以平价留售给菲律宾商人。1955年时,菲律宾国会又制定“菲律宾零售商贷款法”,规定外侨进口商应将30%的进口货物留售给菲律宾商人。对华侨社会震动最大、对华侨经济影响最大的是1954年实施的“零售商菲化律”(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1180号)和1960年实施的“米黍业菲化律”(菲律宾共和国法令第3018号)。这些菲化律,迫使华人离开自己熟悉的行业,改营其他事业,对华人的经济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

以1962年马卡帕加尔担任总统为界限,菲化运动由高潮逐渐趋向低潮。特别是在1966年马科斯任总统以后,菲化浪潮已成为过去,政府对华侨的政策趋于积极,由排斥和限制转为利用,对待华人的政策也比较宽容。因而,战后菲律宾对华人的政策,从马克斯执政时起,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这个时期的重点是以开放入籍解决华人问题,以宽容为特色,以利用华人的资金、技术、经验于菲律宾经济建设为目的。由于政策的宽松,加速了华人认同菲律宾的进程。

中国政治、社会和经济的状况对菲律宾华人的认同,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就中国政府的政策来说,1955年与印尼政府签订协定,明确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以后又多次重申不赞同海外华侨拥有双重国籍,并鼓励华侨自愿选择加入当地国籍。1975年,中菲联

合公报明确指出凡已取得对方国籍的本国公民,都自动失去原有国籍。这对华人认同于所在国,促进华人融合于当地社会起到相当的作用。另外,不可否认,1949~1978年间,中国政策上的失误,尤其是长期实行的“极左”政策,对一些华侨、华人产生了离心的作用。加之十年动乱期间,菲律宾归侨、侨眷受到严重打击、迫害,极大地挫伤了华侨的爱国积极性,这对华人的“叶落归根”观念也是一个很大的冲击,客观上促使他们在当地“落地生根”。自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实行改革开放政策,鼓励海外华人到中国投资,加强了与海外华人的联系。

结 语

自二战以后,菲律宾华人社会已开始从移民社会向定居社会方向转变。就目前而言,在华人作为一个整体还未被菲律宾社会完全接受,还有成千上万的华人未取得菲律宾国籍,还有众多的华人没有完全认同和归属于菲律宾社会的情况下,菲律宾的华人社会还不能说是完全的定居社会。对于菲律宾的华人社会何时才能完成定居化过程,则取决于菲律宾政府和社会对待华人的政策和态度,以及华人认同菲律宾的程度,当然,其中也包括中国对华人所起的作用。菲律宾华人认同的问题,亦是东南亚及其他地区海外华人普遍面临的问题,对菲律宾案例的探讨,将有助于加深对海外华人认同变迁的了解。